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將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710 版面 二版

中正獎章新版頒發要點 望梅止渴 部分子法未完成 獎金發放按舊法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教育部昨天核定「國光、中正體育獎章審查規定」，使得新版「頒發要點」自1月24日核佈後，因子法未訂而無法開始實施的情況因而解除，但是獎助學金的發放，仍待其他子法完成，才可正式澤及優秀運動員。

昨天核定的「審查規定」，係依新版「頒發要點」規定及精神所衍生，與原規定差別甚多，其中最重要是第8條條文增列「各有關運動組織因故無法如期申請審查時，得函送體總報備延長申請期限，其延長期間以1個月為限。如因各有關運動組織之疏失，致逾期申請國光或中

正體育獎章者，其選手與教練所受損失，除由該運動組織負責外，選手或教練得向體總提出申訴，並由體總報請教育部核定」，明確賦予各有關運動組織責任，亦可維護選手、教練權益。

另外並明文規定送審資格須「實際參賽國家（地區）6個以上、參賽人數（隊數）6人以上」，申請資料也增加核准參賽公文及名冊、最新會員數、培訓選手個人資料表、競賽性質證明文件等項。

不過體育司表示，教練認定辦法、獎金分配、獎金發放方式等子法尚須一段時日才能完成，全面實施新版辦法的時機未到。

